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指导意见》、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我们现就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我们对《海南橡胶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需要，充分保障了投资者的权益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2、我们对《海南橡胶 201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当前的经营实际工作需要；公司相关部门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真实、客观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3、我们对《关于计提 2013 年度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依据充分，有助于真实、合理反映公司整体经营情况，未发现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4、我们对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 2013 年考核薪酬及 2014 年薪酬的议案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 2013 年的薪酬能够真实反映高管对公司的贡献，2014 年薪酬计划具可操作性，能有效地对高管人员起到激励作用，能有助于完成公司 2014 年度目标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5、我们对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与各关联方进行的各项关联交易，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，利于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基本原则，是合理和必要的，同时也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，体现了

诚信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6、我们对《关于 2014 年度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内容进行了审议，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谨慎控制对外担保风险，保障公司的资产安全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决策程序合法、合理、公允，经出席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审议通过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旨在帮助其补充流动资金，保证其正常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，并未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该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郝如玉、马龙龙、毛嘉农

2014 年 4 月 16 日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海南橡胶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章页)



郝如玉



马龙龙



毛嘉农

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4年4月16日